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7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志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8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志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補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楊志成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均具有不良影響，飲用含有酒精成分之飲品，將導致對週遭事物辨識及反應之能力減弱，猶騎乘具高速性之普通重型機車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致生高度危險性，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公眾安全，所為非是；兼衡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3毫克，尚未大幅逾越刑法所定具可罰性之抽象危險值，犯罪所生之危險非鉅；併考量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斟酌被告前於民國104年8月間，曾有相同罪質犯行之前案紀錄所徵之素行（見本院卷第11至12頁），暨被告自承其目前經濟狀況拮据、困難（見偵卷第22、65

01 頁)，及其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從事工業之生活
02 狀況（見偵卷第19頁，本院卷〈個人戶籍資料〉）等一切情
0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
04 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劉新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1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吳丁偉

12 得上訴（20日內）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

14 書記官 張槿慧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58846號

08 被 告 楊志成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楊志成明知服用酒類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113年1
13 1月2日21時許起至同日21時50分許，在新北市三重區龍濱路
14 與河邊北街口之廟口，飲用啤酒1罐後，即於同日22時10分
15 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
16 2時30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街00號前時為警攔查，
17 並經警員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
18 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始悉上情。

1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志成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2 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
23 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
24 法律效果確認單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等在
25 卷可稽，足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已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服用酒類駕駛
27 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3 檢 察 官 劉新耀